

保良局馬錦明夫人章馥仙中學
2019 冠狀病毒病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編號：_____ 性別：男／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甲部 –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 月__ 日(離港日期) 至__ 月__ 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_____

乙部 –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__ 月__ 日 至__ 月__ 日

丙部 –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 – 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_

日期：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